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7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泰宁县调整使用主伐采伐限额的批复

三明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泰宁县申请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明林政资〔2022〕18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泰宁县有关编限单位因开展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，对纳入项目的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间伐需要，调整使用主伐采伐限额2840立方米，其中：泰宁县森达林业投资公司1040立方米、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立方米、泰宁县杉

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0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泰宁县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